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下午14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
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文胜先生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，代

表公司股份164,239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4737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1,562,1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893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2,676,8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80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,016,9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994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,016,8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99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为 164,16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32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6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9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2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8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为 164,16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32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6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9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2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8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票为 164,16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32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6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9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2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8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64,16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32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6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9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2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8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票为 164,16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32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6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9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2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8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63,978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415%；反对票为 260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585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756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7531%；反对票为 2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.246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7.01 关于公司董事长余文胜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8,754,82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1304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696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9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2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8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余文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

7.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徐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164,16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32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6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9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2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8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7.03 关于公司董事田飞冲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163,347,54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3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7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9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2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8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田飞冲回避表决。

7.04 关于公司董事杭国强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164,16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32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6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9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2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8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7.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的议案

同意票为 164,16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32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6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9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2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8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8.01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苏大伏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164,16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32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6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

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9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2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8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8.02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亚军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164,16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32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6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9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2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8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64,16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32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6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7,9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0420%；反对票为 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58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57,159,26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6894%；反对票为 7,079,736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.3106%；弃权票为 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937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6906%；反对票为 7,079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3094%；弃权票为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，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、黄心怡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16日

